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微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李阳、李想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李想、蒋宏图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宏微科技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，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宏微科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较为完备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关联交易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，并通过与指定披露渠道的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宏微科技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宏微科技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，核对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宏微科技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宏微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

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投资协议等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宏微科技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充分关注由于市场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，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同时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做好公司经营业绩方面的信息披露。

保荐机构提请宏微科技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、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宏微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宏微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宏微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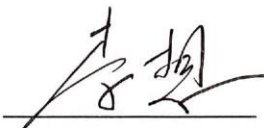
宏微科技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宏微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李 阳



李 想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 1月16日